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

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第二批）

本文件闡述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，擬對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提出的第二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修正案）。建議修正案的理據已在立法會文件 編 號 CB(1)1655/07-08(02) 、 CB(1)1789/07-08(01) 及 CB(1)1801/07-08(01) 內說明。

2. 第二批的建議修正案涵蓋以下草案條文：

第 7(2)條	訂明被要求提供資料的人只須提供他所管有的資料。 [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789/07-08(01) 第 1-2 段]
第 8 條	訂明行使進入及搜查非住用處所及住用處所的權力，均需事先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。 [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655/07-08(02) 第 15 段]
第 11(b) 條	刪除關於疏忽的規定。 [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801/07-08(01) 第 1 段]

第 15(1) 及 (1A) 條	<p>訂明上訴委員會最少須有三位委員，當中一位必須是主席，以進行上訴的聆訊和裁定。</p> <p>[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801/07-08(01) 第 7-8 段]</p>
第 16(5)條	<p>就上訴委員會委員在上訴聆訊期間辭職的安排，澄清政策目的。</p> <p>[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801/07-08(01) 第 9 段]</p>
第 16(6)條	<p>規定在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中，上訴各方均可由法律代表出席。</p> <p>[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801/07-08(01) 第 4-5 段]</p>

3. 就《條例草案》上述條文的建議修正案草擬本已載於附件，並以修訂模式標示，供委員考慮。

環境保護署
2008 年 6 月

附件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

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第二批）

草案條次	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
7(2)	<p>(2)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，某人管有關於根據本條例徵收的任何徵費或費用的資料，該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。</p> <p>(2) 關於根據本條例徵收的任何徵費或費用的、並由某人管有的資料，如為使獲授權人員能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獲遵從或正獲遵從，是屬合理所需的，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。</p>
8	<p>8. 進入及搜查的權力</p> <p>(1) 在第(2)款的規限下，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情況，可進入及搜查某地方—</p> <p>(a) 有人已於或正於該地方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；或</p> <p>(b) 在該地方有任何物品構成證據或相當可能構成證據，證明有人已經或正在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。</p>

草案條次	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
8 (接續)	<p>(2) 獲授權人員除非獲得住用處所佔用人或掌管人同意，否則不得在沒有裁判官發出手令的情況下進入或搜查該處所。</p> <p><u>(1) 凡有手令根據第(2)款就某地方發出，獲授權人員可按照本條進入及搜查該地方。</u></p> <p>(32) 裁判官只可在以下情況下發出手令，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及搜查<u>住用處所某地方</u> —</p> <p>(a) 裁判官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—</p> <p>(i) 有人已於或正於該<u>處所地方</u>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；或</p> <p>(ii) 在該<u>處所地方</u>有任何物品構成證據或相當可能構成證據，證明有人已經或正在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；及</p> <p>(b) 裁判官信納 —</p> <p>(i) 與有權批准進入該<u>處所地方</u>的人聯絡並非切實可行；</p>

草案條次	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
8 (接續)	<p>(ii) 該人曾不合理地拒絕獲授權人員進入該<u>處所地方</u>；</p> <p>(iii) 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<u>意恐預料</u>，除非有手令發出，否則相當<u>不</u>可能<u>不</u>獲批准進入該<u>處所地方</u>；或</p> <p>(iv) 除非獲授權人員到達該<u>處所地方</u>時，能立即進入該<u>處所地方</u>，否則進入該<u>處所地方</u>的目的會受到妨害。</p> <p><u>(4) 根據本條進入任何地方的獲授權人員如憑手令進入該地方，須出示該手令。</u></p> <p><u>(3) 根據手令進入及搜查某地方的獲授權人員，如遇到要求，必須應要求出示該手令以供查閱。</u></p> <p><u>(54) 凡為某目的而有必要進入<u>處所某地方</u>，根據本條發出手令持續有效，直至該目的已達到為止。</u></p>

草案條次	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
8 (接續)	<p>(65) 根據本條進入某地方的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—</p> <p>(a) 要求在該地方的任何人，提供為使該人員能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而屬必要的協助或資料；</p> <p>(b) <u>搜查及</u>檢取該人員合理地相信屬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件；</p> <p>(c) 在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，保留任何物件，以作進一步查驗或複製，或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之前，保留該物件。</p> <p>(76) 除非獲授權人員相信若於合理時段執行他在本條下的職能，可能令他執行職能的目的不能達到，否則獲授權人員必須於合理時段執行該等職能。</p> <p>(87) 在本條中 <u>—</u>， “地方” (place) 包括任何車輛及船隻 <u>—</u>。 <u>“住用處所” (domestic premises) 指供居住而建造或擬作居住之用的任何處所。</u></p>

草案條次	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
11	<p>11. 法人團體所犯罪行</p> <p>如 一</p> <p>(a) 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；而</p> <p>(b)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 <u>高級人員董事</u>或涉及該法人團體 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 的，<u>或干犯該罪行是可歸因於該 高級人員或該人的疏忽的。</u></p> <p>則該<u>高級人員董事</u>或該人亦屬犯該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 處規定的刑罰。</p>

草案條次	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
15(1) 及(1A)	<p>15.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</p> <p>(1) 上訴委員會就任何一宗上訴而具有的司法管轄權，須由主席及主席為該宗上訴而委任的備選委員行使，委員的數目由主席決定。</p> <p>(1) <u>上訴委員會只在妥為組成的情況下，方可就一宗上訴而行使其司法管轄權。</u></p> <p>(1A) <u>為聆訊和裁定一宗上訴的目的，上訴委員會如由以下委員組成，即屬妥為組成—</u></p> <p>(a) <u>主席；及</u></p> <p>(b) <u>由主席為聆訊該宗上訴而從備選委員中委任的其他委員最少 2 名。</u></p>

草案條次	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
16(5) 及(6)	<p>(5) 即使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有任何變更，上訴聆訊仍可繼續，猶如該項變更沒有發生一樣。</p> <p>(6) 凡上訴的聆訊已在上訴委員會席前展開，除非上訴各方同意，否則任何人不得被委任為該上訴委員會的委員。</p> <p>(5) <u>在一宗上訴的聆訊期間，如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有變更（不論就主席或任何其他委員而言），以下規定即適用一</u></p> <p>(a) <u>在沒有任何新任或署任委員參與的情況下，如上訴委員會按照第15(1A)條仍屬妥為組成，則即使有該變更，上訴委員會可繼續進行該聆訊；</u></p> <p>(b) <u>在(a)段不適用並在該宗上訴的各方均同意的情況下，上訴委員會在重新組成後，可繼續進行該聆訊；或</u></p> <p>(c) <u>在任何其他情況下，上訴委員會在重新組成後，須重新展開該聆訊。</u></p> <p>(6) <u>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上訴各方均可由法律代表作其代表。</u></p>